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培

選任辯護人 陳律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德培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德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及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嗣前開2案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於112年6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10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

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與本案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達50ng/ml、99ng/ml之情形下，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從事木工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交易卷第3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蔡秀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9383號

29 被 告 張德培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德培前因販賣毒品（甲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乙案）案件，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3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乙案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甲案經入監執行，於112年6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0月19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於113年8月7日23時1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7日23時10分許，其駕駛該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K盤1個，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各達50ng/mL、99ng/m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德培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其所有K盤1個，惟矢口否認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行，辯稱：伊為警查獲前係於113年7月14日施用愷他命云云。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	證明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

01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意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應，且濃度值各達50ng/mL、99ng/mL之事實。
3	扣案物之K盤1個、查獲被告、現場與扣案證物照片4張、上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349號號鑑驗書及警員職務報告。	佐證被告為警在其車內扣得其持有K盤1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被告張德培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上開犯行，並以前詞置。然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值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為5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99ng/mL一情，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已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被告前揭所辯

01 自不足採，其公共危險之犯嫌堪以認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
0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6 累犯。被告所犯前開等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0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全然相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
08 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
09 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
1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1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張桂芳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宋祖寧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